证券代码：874411　　证券简称：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编制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合法合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预算报告编制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测算合理，符合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的。该预案旨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运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状况综合确定，旨在提升管理效率与经营绩效，推动公司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盘活闲置资金以增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海云、姜益民

2026 年 4 月 9 日